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

####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下述現時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另外三位局長負責：

- (a) 與環境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環境局局長；
- (b) 與運輸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
- (c) 與工務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發展局局長。

現時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該三位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

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8)段（載於附件 A）列明，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分別移轉給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相關局長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B。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8)段。

政制事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8)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憑藉 —

(a)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的附表，在表格 10 及 11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A(3)(a) 條；

(B) 第 2A(4) 條；

(C) 第 2A(5) 條；

(D) 第 2A(6)(b) 條；

(E) 第 2A(6) 條；

(F) 第 8(1) 條中“局長”的定義；

(G) 第 18(1A) 條；

(ii) 在第 18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c)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

局局長”；

(d)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 第22(2)條；

(ii) 第28(7)(a)條；

(iii) 第28(7)(b)條；

(iv) 第41(1)條；

(e) 《電車規例》(第107章，附屬法例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2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f)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i) 第22(1)條；

(ii) 第22(2)條；

(g)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2，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h)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

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6(2A) 條；  
(B) 第 12A(1) 條；

(C) 第 12A(2) 條；

(D) 第 12A(3) 條；

(E) 第 12A(4) 條；

(F) 第 33(1) 條；

(G) 第 35(1) 條；

(ii)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j)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k)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l)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4 條；
- (B) 第 5 條；
- (C) 第 7(1)條；
- (D) 第 7(2)條；
- (E) 第 7(3)條；
- (F) 第 7(4)條；
- (G) 第 7A(1)條；
- (H) 第 7A(3)條；
- (I) 第 8 條；

- (J) 第 9(2)條；
- (K) 第 9(3)條；
- (L) 第 10 條；
- (M) 第 12 條；
- (N) 第 14B(1)條；
- (O) 第 14D(1)條；
- (P) 第 14D(4)條；
- (Q) 第 14D(4)(b)條；
- (R) 第 14E(1)條；
- (S) 第 14E(2)條；
- (T) 第 14E(3)條；
- (U) 第 14E(4)條；
- (V) 第 14F(2)條；
- (W) 第 15(1)(b)條；
- (X) 第 15(1)(d)(i)條；
- (i i) 在第 7A(2)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i i) 在第 14D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m)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o)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p)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i) 附表 2 的表格 5；
- (ii) 附表 4 的標題；
- (iii) 附表 4 第 8 項；
- (iv) 附表 5 的標題；
- (q)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1)(da)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r)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s)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t)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u)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v)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 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

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x)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4(1)(a)條；
- (ii) 第30(1)條；
- (iii) 附表2第8段的但書；
- (iv) 附表2第14段；
- (v) 附表3第1(2)段；
- (vi) 附表3第2段；
- (y)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第1A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在第14(7)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z)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 —

- (i) 第 2 條中 “訂明限度” 的定義；
- (ii) 第 5(1)條；
- (iii) 第 5(2)(a)條；
- (iv) 第 6(1)條；
- (v) 第 7(1)條；
- (vi) 第 8(1)條；
- (vii) 第 9(1)條；
- (viii) 第 10(1)條；
- (ix) 第 11 條；
- (x) 第 12(1)條；
- (xi) 第 12A(1)條；
- (xii) 第 16(2)條；
- (xiii) 第 16(4)條；
- (xiv) 第 17(1)條；
- (xv) 第 17(2)(a)條；
- (xvi) 第 21(2)條；
- (xvii) 第 39G(1)條；
- (xviii) 第 88B(3)條；
- (xix) 第 102B(4)條；

- (xx) 第 109(1)條；
  - (xxi) 第 109(2)條；
  - (xxii) 第 116(1)條；
  - (xxiii) 第 121(2)條；
  - (xxiv) 第 122 條中“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
  - (xxv) 第 131(1)條；
- (aa)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5)條；
  - (ii) 第 17(1)條；
  - (iii) 第 17(1)(c)條；
  - (iv) 第 17(3)條；
- (ab)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c)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第1欄，廢除列於與第2欄中“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d)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2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e)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00章，附屬法例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1、2及2A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f)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2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g)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7(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h)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i)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得以行使的職

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j)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k)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ii) 第 38(2)(b)條；
- (al)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m)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i) 在第 10 條中 —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C) 加入 —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an)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o)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p)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4(2)條；

(aq)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

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r)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17(1)條；

(iii) 第 32(3)(b)條；

(a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8(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u)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1 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 (B) 第 5(1)條；
  - (C) 第 5(2)條；
  - (D) 第 6(1)條；
  - (E) 第 6(3)條；
  - (F) 第 6(4)條；
  - (G) 第 11 條；
- (ii) 在第 6 條的標題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v)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w)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附表 1“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x)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y) 《鐵路條例》(第 51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z)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a)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i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 (b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d)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i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 (be)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f)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1(2)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附件B**

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

**(I) 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c)段 | 96<br>《林區及郊區條例》 | 本條例綜合並修訂與林區及植物有關的法律，並就保護郊區事宜訂定條文。<br><br>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br>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f)段 | 170<br>《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 <p>本條例就野生動物的保護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2(1)條；</li> <li>■ 第22(2)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n)段 | 311<br>《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p>本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施行本條例而公布認可方法或標準的權力；</li> <li>■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質素指標的權力；</li> <li>■ 就監督行使其權力向監督作出指示的權力；</li> <li>■ 發出有關空氣污染的技術備忘錄的權力；</li> <li>■ 有關牌照續期和轉讓申請的權力；</li> <li>■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須向監督提供的資料的權力；</li> <li>■ 有關撤除對某類現有處所的豁免的權力；</li> <li>■ 有關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豁免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有關牌照申請的權力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li> <li>■ 決定監督須備存的資料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li> <li>■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不向公眾發表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li>■ 有關調查石棉的權力；及</li> <li>■ 指明無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工程(但涉及使用石棉)的工程類別的權力。</li> </ul> |   |
| 第(8)(o)段 | 311D<br>《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 <p>這些規例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上訴程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關於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及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2 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p)段 | 311F<br>《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 <p>這些規例就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指的指明工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表格5(反對通知書)副本的職能；及</li> <li>■ 指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某些條文適用於牌照續期或轉讓的申請，以及適用於在豁免終止時提出的牌照申請。</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2的表格5；</li> <li>■ 附表4的標題；</li> <li>■ 附表4第8項；及</li> <li>■ 附表5的標題。</li> </ul> |
| 第(8)(r)段 | 354<br>《廢物處置條例》          | <p>本條例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擬備廢物處置計劃的權力及職能；</li> <li>■ 有關處置廢物安排的權力；</li> <li>■ 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及</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   |
| 第(8)(s)段 | 354L<br>《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 <p>本規例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訂定條文。<br/>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8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 “局長”。                           |
| 第(8)(t)段 | 354N<br>《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p>本規例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定條文。<br/>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定條例的實施日期及修訂附表的權力。</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u)段 | 358<br>《水污染管制條例》 | <p>本條例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情況。</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給予的任何指示；</li> <li>■ 為每個水質管制區訂立水質指標的權力；</li> <li>■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行使某些權力的方式而向他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li> <li>■ 決定排放或沉積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li> <li>■ 決定公開讓公眾查閱表格的地點的權力；</li> <li>■ 決定保留資料不供公眾取用的權力；</li> <li>■ 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力；及</li> <li>■ 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覆核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v)段 | 358C<br>《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 <p>這些規例旨在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訂立條文。</p> <p>為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規定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使用附表的表格1。</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上訴個案的答辯人的職能。</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1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d)段 | 400<br>《噪音管制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防止噪音，將噪音減至最低限度及消滅噪音；委任噪音管制監督；噪音管制監督在噪音管制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罪行的訂立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某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的權力；</li> <li>■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li> <li>■ 就安裝在任何處所內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li> <li>■ 就安裝於車輛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e)段 | 400B<br>《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規例》 | <p>這些規例旨在就與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提出的上訴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代表上訴委員會主席接收上訴通知書的職能。</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1、2及2A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f)段 | 403<br>《保護臭氧層條例》 | <p>本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及保存這些物質及產品的資源。</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考慮和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發還根據本條例第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呈請書的權力；</li> <li>■ 修訂本條例附表的權力；及</li> <li>■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m)段 | 450<br>《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 <p>本條例設立一項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任上述基金受託人的職能，以及因而產生與上述基金有關的權力；及</li> <li>■ 出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能。</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li> <li>■ 修訂第1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and”；</li> <li>(B) 加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在2007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li> </ul> </li> </ul> </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p>“on and after 1 July 2007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p> <p><u>英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b)段 “1 July 2002”後的文字，而代以 “but before 1 July 2007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and”。</li> </ul> <p><u>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b)段，而代以 “(b) 在2002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n)段 | 463<br>《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列明適用於工商業污水分析事宜有關的程序及方法。</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13(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第(8)(ao)段 | 463B<br>《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 <p>本規例列出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有關事宜的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列明與樣本化驗及化驗所的認可等有關的程序及方法。</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4(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p)段 | 466<br>《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 <p>本條例對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及將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及傾倒至海床下，加以管制。</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明某些作業不須領有許可證的權力；</li> <li>■ 指明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技術備忘錄的辦事處的權力；及</li> <li>■ 將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並安排將其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職責。</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及</li> <li>■ 第4(2)條。</li> </ul> |
| 第(8)(as)段 | 476<br>《海岸公園條例》   | <p>本條例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0(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t)段 | 476A<br>《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 <p>本規例禁止及管制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的某些活動。</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1(特別區域名單)的權力。</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18(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第(8)(aw)段 | 499<br>《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p>本條例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就保護環境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指定工程項目附表的權力；</li> <li>■ 指明某些相連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權力；</li> <li>■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li> <li>■ 就環保署署長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附表1“局長” / “Secretary”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li> <li>■ 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指引的權力；</li> <li>■ 就環保署署長發出終止令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及要求工程的進行或採取直接行動以補救對環境的破壞；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  |
| 第(8)(bc)段 | <p>586<br/>《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p> | <p>本條例旨在於香港施行在1973年3月3日於華盛頓簽訂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提供豁免的權力；</li> <li>■ 修改附表的權力；及</li> <li>■ 制訂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   |
|-----------|---|--|--|
| 第(8)(be)段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br>(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p>本規例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令規例的實施時間及修改附表。</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 第(8)(bf)段 |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br>(2006年第6號)                 | <p>本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令條例的實施時間。</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II) 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條 | 17A<br>《土地審裁處規則》 | <p>本規則就土地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程序及表格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提出的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職能和職責。</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附表，在表格10及11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d)條 | 104<br>《渡輪服務條例》 | <p>本條例就批予經營渡輪服務的專營權及牌照，以及規管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專營公司及運輸署署長未能就該公司經營計劃中的某事項達成協議時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力；及</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2(2)條；</li> <li>■ 第28(7)(a)條；</li> <li>■ 第28(7)(b)條；及</li> <li>■ 第41(1)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e)條 | 107B<br>《電車規例》 | <p>本規例就電車站的指定、乘客上車及落車，以及根據規例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中所載條款的權力；及</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h)(i)條 | 215<br>《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 <p>本條例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以及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職責；</li> <li>■ 與撤消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與專營公司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職能。</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h) (ii)<br>條 | 1C<br>《公職指定》 |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308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i)條 | 230<br>《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 <p>本條例就批予專營權以在指明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應否將某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延長的責任；</li> <li>■ 與專營巴士公司遠期計劃有關的職能；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6(2A)條；</li> <li>(B) 第12A(1)條；</li> <li>(C) 第12A(2)條；</li> <li>(D) 第12A(3)條；</li> <li>(E) 第12A(4)條；</li> <li>(F) 第33(1)條；及</li> <li>(G) 第35(1)條；</li> </ul> </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35條的標題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ul> |
| 第(8)(j)條 | 237<br>《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 <p>本條例就各種違法事項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就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k)條 | 240<br>《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p>本條例就各種罪行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1)條 | 265<br>《山頂纜車條例》 | <p>本條例授權建造山頂纜車，並就有關經營山頂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更改敷設纜車軌道地面的水平線的權力；</li> <li>■ 批准公司建造和保養其他構築物、設備及工程設施的權力；</li> <li>■ 與公司進行會影響污水渠系統或排水渠系統的工程有關的權力和責任；</li> <li>■ 授權公司進入鄰接纜車的土地的權力；</li> <li>■ 向行政長官會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以解決公司與局長之間的異議的權力；</li> <li>■ 在公司中止服務時核證移走纜車所需費用的權力；</li> <li>■ 在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時命令移走纜車的權力；</li> <li>■ 批准在纜車軌道上使用或為纜車軌道而使用的纜車車廂、機械及器具的權力；</li> <li>■ 命令將纜車不妥善之處糾正的權力；及</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 修訂在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s”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p>(A) 第4條；<br/> (B) 第5條；<br/> (C) 第7(1)條；<br/> (D) 第7(2)條；<br/> (E) 第7(3)條；<br/> (F) 第7(4)條；<br/> (G) 第7A(1)條；<br/> (H) 第7A(3)條；</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命令將纜車關閉的權力。</li> </ul> | (I) 第8條；<br>(J) 第9(2)條；<br>(K) 第9(3)條；<br>(L) 第10條；<br>(M) 第12條；<br>(N) 第14B(1)條；<br>(O) 第14D(1)條；<br>(P) 第14D(4)條；<br>(Q) 第14D(4)(b)條；<br>(R) 第14E(1)條；<br>(S) 第14E(2)條；<br>(T) 第14E(3)條；<br>(U) 第14E(4)條；<br>(V) 第14F(2)條；<br>(W) 第15(1)(b)條；<br>及<br>(X) 第15(1)(d)(i)條；<br>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 7A(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li>■ 修訂第 14D 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m)條    | 265A<br>《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 <p>本規例就有關維持和操作纜車，以及檢查、檢驗和測試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僱用測量師的權力；</li> <li>■ 批准公司僱用工程監督的權力；及</li> <li>■ 批准公司僱用值勤技術員的權力。</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第(8)(w)(i)條 | 370<br>《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 <p>本條例就與道路有關工程的建議的公布、對該等建議的反對、進行該等工程和使用道路的權限、與工程及道路使用有關的權力、補償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li> <li>■ 授權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權力與擬備、公布和修訂大規模工程的圖則及計劃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在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處理針對局長建議的圖則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以及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封路及填平政府前濱或海床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現場勘測及估價等的權力；</li> <li>■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li> <li>■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li> </ul> |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w)(ii)條 | 1C<br>《公職指定》 |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第1欄，廢除列於與第2欄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相對之處的“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x)條 | 372<br>《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 <p>本規則就鐵路的運作及就意外和事故的通報訂立詳細規定。</p>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間公司以經營九廣鐵路，將九廣鐵路的資產歸屬予該公司，建造和經營西北鐵路及其他有關鐵路，並就有關鐵路的安全運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及制定規例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1)(a)條；</li> <li>■ 第30(1)條；</li> <li>■ 附表2第8段的但書；</li> <li>■ 附表2第14段；</li> <li>■ 附表3第1(2)段；及</li> <li>■ 附表3第2段。</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y)條<br>《九廣鐵路公司規例》 | 372A | <p>本本規則就鐵路的運作及就意外和事故的通報訂立詳細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所載條款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公司如未能遵行規例中某些規定，應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在第1A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li>■ 修訂第14(7)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z)條 | 374<br>《道路交通條例》 | <p>本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和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國際協議具有效力、規管車輛登記及領牌，以及規管公共服務車輛等事宜而制定規例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1和條例中若干條文的權力；</li> <li>■ 與編訂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的職能和責任；及</li> <li>■ 指明本條例第XIII部所不適用的私家路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條中“訂明限度”的定義；</li> <li>■ 第5(1)條；</li> <li>■ 第5(2)(a)條；</li> <li>■ 第6(1)條；</li> <li>■ 第7(1)條；</li> <li>■ 第8(1)條；</li> <li>■ 第9(1)條；</li> <li>■ 第10(1)條；</li> <li>■ 第11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1)條；</li> <li>■ 第12A(1)條；</li> <li>■ 第16(2)條；</li> <li>■ 第16(4)條；</li> <li>■ 第17(1)條；</li> <li>■ 第17(2)(a)條；</li> <li>■ 第21(2)條；</li> <li>■ 第39G(1)條；</li> <li>■ 第88B(3)條；</li> <li>■ 第102B(4)條；</li> <li>■ 第109(1)條；</li> <li>■ 第109(2)條；</li> <li>■ 第116(1)條；</li> <li>■ 第121(2)條；</li> <li>■ 第122條中“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及</li> <li>■ 第131(1)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a)條 | 374C<br>《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 <p>本規例就與規管車輛停泊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5的權力；及</li> <li>■ 與管理指定停車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5)條；</li> <li>■ 第17(1)條；</li> <li>■ 第17(1)(c)條；及</li> <li>■ 第17(3)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b)條    | 374Q<br>《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 <p>本規例就與規管快速公路交通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28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第(8)(ac)(i)條 | 393<br>《大老山隧道條例》       | <p>本條例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並就建造工程的維持、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以及與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及</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在第 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c)(ii)條 | 1C<br>《公職指定》 |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第1欄，廢除列於與第2欄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相對之處的“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k)條 | 436<br>《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擔任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li> <li>■ 與專營公司呈交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職責；</li> <li>■ 與調高隧道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及</li> <li>■ 第38(2)(b)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r)條 | 474<br>《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li>■ 擔任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li> <li>■ 與專營公司呈交實際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增加使用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li> <li>■ 第17(1)條；及</li> <li>■ 第32(3)(b)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u)條 | 483C<br>《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 | <p>本規例訂明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在運作上的安全措施。</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在旅客捷運系統上發生的意外及事故有關的職能；及</li> <li>■ 指示督察調查意外及事故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 修訂在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p>(A) 第1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p> <p>(B) 第5(1)條；</p> <p>(C) 第5(2)條；</p> <p>(D) 第6(1)條；</p> <p>(E) 第6(3)條；</p> <p>(F) 第6(4)條；</p> <p>(G) 第11條；</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6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動及房屋局局長”。</li> </ul> |
| 第(8)(av)條 | <p>498<br/>《青馬管制區條例》</p> | <p>本條例為在青馬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流動的控制和規管、就該管制區的管理和維修而劃定該管制區、獲授權人員的權力、遭棄置車輛的處置、在該管制區內封閉道路，以及判處罰款，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動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條例賦予營運者和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履行或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授權封路的權力；及</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動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y)條 | 519<br>《鐵路條例》 | <p>本條例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li> <li>■ 與擬備、公布和修訂鐵路方案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進入或授權某人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估價及實地調查等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鐵路方案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li> <li>■ 授權進行涉及封路的小規模工程的權力；</li> <li>■ 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以及為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li> <li>■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z)條 | 520<br>《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br>條例》 | <p>本條例授權建造隧道及道路連接大嶼山的愉景灣及北大嶼山的小蠠灣，並就該隧道及道路的經營及維修訂定條文；准許就車輛交通的通過而使用該隧道及道路；以及授權就如此使用徵收使用費或費用。</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利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收取專營公司就建造工程預算費用、使用隧道的汽車數目及所收的使用費提交資料的權力；</li> <li>■ 有關使用費及費用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li> <li>■ 把條例授予他的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ba)條 | 556<br>《地下鐵路條例》 | <p>本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p> <p>(b) 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p> <p>(c) 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以及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及</p> <p>(d) 關乎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專營權的延續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取得地鐵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資料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暫時中止和撤銷專營權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委任視察主任的權力；</li> <li>■ 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要求地鐵公司進行工程的權力；及</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

**(III) 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b)條 | 28<br>《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關於政府土地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處理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2A(3)(a)條；</li> <li>(B) 第2A(4)條；</li> <li>(C) 第2A(5)條；</li> <li>(D) 第2A(6)條；</li> <li>(E) 第2A(6)(b)條；</li> <li>(F) 第8(1)條中“局長”/ “Secretary”的定義；</li> <li>(G) 第18(1A)條；</li> </ul> </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18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g)條 | 196<br>《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 <p>本條例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本條例所規定其中一名須獲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的人士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附表2，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第(8)(q)條 | 317<b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要求提供資金，以應付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建造業議會所招致的開支。</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6(1)(da)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g)條 | 408<br>《建築師註冊條例》 | <p>本條例對建築師註冊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7(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第(8)(ah)條 | 409<br>《工程師註冊條例》 | <p>本條例對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和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6(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i)條 | 417<br>《測量師註冊條例》 | <p>本條例對專業測量師註冊、承認業內組別、對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6 (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第(8)(aj)條 | 418<br>《規劃師註冊條例》 | <p>本條例對規劃師註冊及註冊規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 6(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l)條 | 446<br>《土地排水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排水監管區的設立、在該等地區進行排水工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示草圖的製備的權力；</li> <li>■ 處理與草圖的替換有關的事項；</li> <li>■ 處理有關上訴的事項的權力；</li> <li>■ 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隨後的安排；</li> <li>■ 處理將獲批准的圖則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事宜；</li> <li>■ 與申請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及</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aq)條 | 470<br>《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 <p>本條例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處理紀律審裁小組聆訊的事項的權力；及</li> <li>■ 委任紀律審裁小組、紀律審裁委員團、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權力。</li> </ul>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第(8)(ax)條 | 516<br>《園境師註冊條例》              | <p>本條例就專業園境師的註冊及註冊園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 <u>英文及中文文本</u><br>修訂第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bb)條 | 583<br>《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令條例的生效日期；</li> <li>■ 組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委任其他成員；</li> <li>■ 收取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li> <li>■ 按條例批准獲授權人員、徵款督察及註冊主任的委任；</li> <li>■ 藉憲報公告條例下的徵款率；</li> <li>■ 收取上訴通知書；</li> <li>■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和作出相關的委任；</li> <li>■ 批准管理局作出的規例；及</li> <li>■ 修改條例的附表。</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及</li> <li>■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8)(bd)條 | 587<br>《建造業議會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立屬法人團體的建造業議會；</li> <li>(b)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及管理；</li> <li>(c) 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的徵款；</li> <li>(d) 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li> <li>(e) 解散建造業訓練局；</li> <li>(f) 將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歸屬建造業議會；</li> <li>(g) 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指的建造業徵款計劃對該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li> <li>(h) 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li> </ul>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令條例的生效日期；</li> <li>■ 委任議會的主席及部分成員；</li> <li>■ 決定委任成員的任期；</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li> <li>■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委任成員的書面通知及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li> <li>■ 要求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li> <li>■ 批准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及收取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li> <li>■ 收取議會的報告等；及</li> <li>■ 制定規例及修改附表。</li> </ul> |           |